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及继续质押的公告

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本公司) 378,525,94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.06%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将其中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,000,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7%，因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每 10 股送 3 股转增 7 股的分配方案，原 36,000,000 股变为 72,000,000 股)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解除质押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。同时，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将该 72,000,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7%)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，上述质押已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